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10：00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十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21,063,46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0,308,67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834,155股(已扣除買回之庫藏股701,000股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500股)之62.25%，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陳國欽董事長、賴美惠董事、王淑芬董事、林益倍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黃耀堂監察人、李志昌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會計師

主席：陳董事長國欽



記錄：黃優德



壹、主席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本年度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2.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867,000元；員工酬勞分派：1,300,000元。上述酬勞分派佔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1.5%。業經108年3月27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6 年 1 月 23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23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1,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9,337,10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7.59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0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上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王方瑜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3.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10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提請監察人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63,4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549,265	97.55	7,033	0.04	0	0.00	507,164	2.41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2.本公司 107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6,060,634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本次配發現金股利四捨五入至元，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63,4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549,265	97.55	7,033	0.04	0	0.00	507,164	2.41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3,366,67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307,4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7,031,760	
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23,523)	
依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10,652)	
採用 IFRS 9 調整數	(880,297)	
可供分配盈餘		112,391,3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30,741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106,060,63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30,791,332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30,791,33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4,477,972

董事長：陳國欽



總經理：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拓展所需，提高章程資本總額，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增加董事席次及增設「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及原章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4. 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63,4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549,265	97.55	7,033	0.04	0	0.00	507,164	2.4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七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0,791,3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79,13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無償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

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63,4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549,265	97.55	7,033	0.04	0	0.00	507,164	2.41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0,791,3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79,13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 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無償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63,4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550,265	97.56	6,033	0.03	0	0.00	507,164	2.41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及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四。

3.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63,4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549,265	97.55	7,033	0.04	0	0.00	507,164	2.41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此修訂內容主要係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提升資訊揭露品質，並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等。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及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五。

3.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63,4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549,265	97.55	7,033	0.04	0	0.00	507,164	2.41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金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及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

3.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63,4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549,265	97.55	7,033	0.04	0	0.00	507,164	2.41

陸、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法應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三人。
2. 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08年6月18日起至111年6月17日止，任期三年。
3. 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5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陳國欽	21,292,719
2	董事	賴美惠	20,958,715
27	董事	王淑芬	20,222,555
R10273XXXX	董事	汪雅康	20,082,219
F10076XXXX	獨立董事	陳幹男	20,083,386
A10395XXXX	獨立董事	陳省三	20,121,954
M12125XXXX	獨立董事	林益倍	20,083,385
37	監察人	黃耀堂	20,394,598
38	監察人	蔡淑梨	20,352,229
11	監察人	李志昌	20,337,232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依「公司法」之規定，於不損及公司權益而有為競業之必要者，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如下表。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國欽	聚紡(股)公司董事 東瑞(股)公司董事 和謙企業(股)公司董事 鍊諾紡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采駿紡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YIELD CROWN LTD 代表人 DIAMOND FORTUNE CORP 代表人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MAGICTEX CO., LTD 代表人 ADVANCE WISDOM LTD 代表人 ALPHA BRAVE INC 代表人 CHAMPION LEGEND CORP 代表人 TIME GLORY CORP代表人
董事	賴美惠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淑芬	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采時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汪雅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063,462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0,542,253	97.52	14,056	0.07	0	0.00	507,153	2.41

捌、臨時動議：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柒、散會：同日上午11時10分。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在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國際事件影響趨緩，歐美消費市場景氣回升，加上品牌商去化庫存成效佳，對於成衣及布料下單行為有正向的效應；另，新台幣兌美元呈現貶值之影響，整體換匯後之獲利增加。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以「全方位節能、環保機能性紡織品的領導廠商，及世界知名品牌之布料永遠供應商，同時以追求顧客及股東滿意，員工滿足，來達成公司持續成長永續經營之目標」為願景。興采持續朝環保生產製程努力，增加投資環保低浴比省水染整設備及相關製程，在營業規模上表現都有優異的成績。未來興采仍繼續朝此方向努力發展，深信未來可以創造更好的成績。

二、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04 億元，其中紗線布料為 13.28 億元，占全公司營收 82.79%；成衣為 2.76 億元，佔全公司營收 17.21%，合計較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 1.01 億元，增加 6.72%；營業利益方面，民國一〇七年度為 68.16 百萬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 54.83 百萬元，增加 411.33%，在本期淨利方面，民國一〇七年度為 62.16 百萬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 52.41 百萬元，增加 537.54%，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10 元。

三、營運發展

本公司透過產辦合一的整合，縮短內部溝通的時間，加快決策訂定；與建立利潤中心制度，加快營運規模的擴展，增加營業額；加入 TPM 全員生產管理元素，強化公司生產體質之改善；持續進行產業垂直整合之營運策略，提供紗、織、染整、成衣及品牌之一條龍供應鏈服務，滿足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提供全方位服務。在研發上，持續創新，並著重於生質產品上，拓展生質產品-BIO TECH 之市場。

四、未來展望

面對民國一〇八年度受到全球經濟與下游顧客的消費能力，根據國際機構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一〇七年，美國、歐洲與中國的消費動能將影響我國來自於這些地方的紡織品訂單量與訂單價格，加上原物料價格走高與中國競爭壓力仍存，亦恐影響獲利表現，故預估紡織業明年景氣表現僅能與今年相當，惟我國國內廠商以環繞智慧紡織、永續環保及機能應用等發展方向，尋求市場區隔，提升獲利。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台灣生產基地，並擴展海外生產基地，縮短產品交期，維繫好客戶之關係。推動全員生產管理(TPM)，提升產品品質，降低設備故障，提高生產獲利。落實獲利全員共享的精神，全面實施利潤中心，目標管理並配合績效獎勵制度，來達成公司目標及願景。本公司仍持續朝環保機能性紡織產品上、下游一條龍供應鏈的整合發展，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持續建置節能減廢、減碳的環保製程，提升產品及品牌價值，以愛護環境之精神永續經營。

民國一〇八年度研發計畫仍以高機能紡織品及獨特的環保永續材料，從健康照護與關懷生活為起點，逐步發展第十代咖啡紗銀纖維。細單尼的紗線賦予機能性的技術力，長效抗菌、隔離電磁波並促進血液循環，可區隔市場且貼近人類生活。結合興采風暴平織與防風針織布料專利，再加上獨特的生質材料塗佈、貼合技術，紡織品的應用可更廣泛，同時維持高度的競爭力。研發計畫深耕紗線材料、機能性加工處理及無水染色製程等高端技術，可應用在不同布料組織規格的设计與變化，且可持續發展兼顧設計、環保、健康照護等永續紡織產品。

展望未來，興采公司仍充滿信心與決心，持續不斷的開發新的環保材料、產品及技術，提供最好的服務及品質給客戶，並努力創造最高的成本效益。也期許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持續提昇獲利能力以回饋給各位股東。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耀堂



監察人：蔡淑梨



監察人：李志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72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興采集團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興采集團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葉翠苗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0,462	24	\$	436,680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6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0,3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35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19	-		2,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四)		84,672	5		57,95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797	-		14,5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742	-		3,654	-
130X	存貨	六(四)		317,543	19		262,390	16
1410	預付款項			30,038	2		21,6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000	-		3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1,745	51		809,770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51,822	27		455,985	28
1780	無形資產			4,704	1		6,5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334	-		4,0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355,722	21		332,678	2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6,582	49		799,279	50
1XXX	資產總計		\$	1,678,327	100	\$	1,609,049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55,572 9	\$	264,64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04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00,092 6	93,571	6
2170	應付帳款			122,479 7	129,15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285 1	15,1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4,568 7	77,4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995 1	5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0,626 4	28,66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3,657 36</u>	<u>609,133 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55,187 9	145,66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2,729 1	12,4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993 10</u>	<u>158,135 10</u>	
2XXX	負債總計			<u>771,650 46</u>	<u>767,268 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14,923 19	315,124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88,869 17	289,30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6,731 3	45,7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89 1	3,8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60 6	72,60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11,593) (1) (	27,00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9,337) (1) (	19,33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41,642 44</u>	<u>680,277 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5,035 10</u>	<u>161,504 10</u>	
3XXX	權益總計			<u>906,677 54</u>	<u>841,781 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78,327 100</u>	\$	<u>1,609,04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	1,603,890	100	\$	1,502,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 十)(二十一)及 七(二)	(	1,267,585)	(79)	(	1,190,620)	(79)
5900 營業毛利			336,305	21		312,088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						
6100 推銷費用		(	135,217)	(9)	(	135,288)	(9)
6200 管理費用		(	102,717)	(6)	(	130,12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560)	(2)	(	33,33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3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8,143)	(17)	(	298,753)	(20)
6900 營業利益			68,162	4		13,33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527	1		18,6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819	1	(	13,5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6,052)	(1)	(	4,7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94	1		408	-
7900 稅前淨利			86,456	5		13,74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4,299)	(1)	(	3,992)	-
8200 本期淨利		\$	62,157	4	\$	9,751	1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60)	-	(\$ 1,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36	-	2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6)	-	(9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2,644	1	(23,37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	-	(3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44	1	(23,69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38	1	\$ 24,6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95	5	\$ 14,918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307	4	\$ 10,11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0)	-	(361)	-	
	本期淨損		\$ 62,157	4	\$ 9,75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15	5	\$ 3,688	-	
8720	非控制權益		3,880	-	(11,2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195	5	\$ 14,918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10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06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權			業 務 之 主 權			業 務 之 主 權		
	資 本	盈 餘	公 益	盈 餘	公 益	公 益	盈 餘	公 益	公 益	盈 餘	公 益	公 益
附註	普通	盈餘	公積	特別	未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值	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604	\$ 257,978	\$ 42,484	\$ 5,720	\$ 96,409	\$ 1,122	\$ -	\$ -	\$ 29,988	\$ -	\$ 716,726	\$ 847,479
本期淨利	-	-	-	-	10,112	-	-	-	-	-	10,112	9,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8)	(12,504)	-	-	-	-	(13,800)	(24,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04)	-	-	-	-	(10,860)	(14,91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134	(12,504)	-	-	-	-	(3,688)	(11,230)
法定盈餘公積	-	-	3,236	-	(3,23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3)	-	1,85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1,560)	-	-	-	-	-	(31,56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80)	-	-	-	-	-	-	-	1,536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9,399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18,136	-	18,136	18,1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41,981	41,981	41,98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9,337)	(19,337)	(19,33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5,124	\$ 267,377	\$ 45,720	\$ 3,867	\$ 72,600	\$ (11,382)	\$ -	\$ (5,307)	\$ (10,316)	\$ (19,337)	\$ 680,277	\$ 841,781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124	\$ 267,377	\$ 45,720	\$ 3,867	\$ 72,600	\$ (11,382)	\$ -	\$ (5,307)	\$ (10,316)	\$ (19,337)	\$ 680,277	\$ 841,781
修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880)	-	(5,307)	-	-	-	(880)	(880)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 315,124	\$ 267,377	\$ 45,720	\$ 3,867	\$ 71,720	\$ (11,382)	\$ (5,307)	\$ -	\$ (10,316)	\$ (19,337)	\$ 679,397	\$ 840,901
本期淨利	-	-	-	-	63,307	-	-	-	-	-	63,307	62,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	7,614	(582)	-	-	-	7,008	12,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283	7,614	(582)	-	-	-	70,315	74,19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1	-	(1,011)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22	(12,82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5,400)	-	-	-	-	-	(15,400)	(15,4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01)	-	-	-	-	-	-	-	64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9,222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7,740	-	7,740	7,74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410)	-	-	-	-	-	(410)	(41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4,923	\$ 276,599	\$ 46,731	\$ 16,689	\$ 105,360	\$ (3,768)	\$ (5,889)	\$ -	\$ (1,936)	\$ (19,337)	\$ 741,642	\$ 906,677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與本報告一併閱讀。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6,456	\$ 13,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44,878	44,6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719	2,8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351)	-
呆帳損失轉列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四)	-	(1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7,740	18,13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052	4,78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746) (	1,12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78) (	2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62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1	7,242
應收帳款	(	26,235)	3,368
其他應收款		5,760 (	7,242)
存貨	(	55,153) (	2,227)
預付款項	(	8,424)	46,296
其他流動資產	(	5,000)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736)	-
應付票據		6,521	3,632
應付帳款	(	6,673)	12,8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823)	5,335
其他應付款		17,978	5,422
其他流動負債	(	105) (	2,1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83	155,157
收取之利息		3,746	1,127
收取之股利		78	290
支付之所得稅	(	3,687) (	15,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120	140,64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	(14,267)	(25,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5)	(467)
取得無形資產		(836)	(3,8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55)	(19,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13)	(6,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79)	(55,0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126)	164,640
長期借款舉借數		24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9,626)	(15,2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400)	(31,560)
支付之利息		(6,052)	(4,770)
非控制權益投資款		-	41,981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19,3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204)	135,691
匯率影響數		2,945	(21,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18)	199,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680	237,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0,462	\$ 436,6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35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機能性及環保性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貨齡期間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抽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驗證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新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定位為中高階紡織品供應商，以提供高附加價值機能性環保紡織品外銷至國際市場為主，基於與國際品牌商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2.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3.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王方瑜

葉翠苗
王方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9,689	24	\$	335,274	2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16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3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流動			35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19	-		2,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5,747	5		52,11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2,390	1		2,9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8,118	1		14,5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742	-		3,654	-
130X	存貨	六(四)		299,060	20		254,653	18
1410	預付款項			21,038	1		21,03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000	-		3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6,275	53		697,135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9,724	15		215,77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9,402	29		436,343	31
1780	無形資產			4,704	-		6,5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299	-		4,0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91	3		30,1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5,120	47		692,827	50
1XXX	資產總計		\$	1,481,395	100	\$	1,389,962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30,000	9	\$	22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0,989	1		-	-
2150	應付票據			99,371	7		93,135	7
2170	應付帳款			111,862	8		123,00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1,147	1		15,7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7,443	7		71,7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0,58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0,363	5		27,90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1,762	39		551,550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55,187	10		145,66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2,729	1		12,4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991	11		158,135	11
2XXX	負債總計			739,753	50		709,685	5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4,923	21		315,124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88,869	20		289,308	2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31	3		45,72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89	1		3,8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360	7		72,600	5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	11,593)	(1)	(	27,005)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9,337)	(1)	(	19,337)	(1)
3XXX	權益總計			741,642	50		680,277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1,395	100	\$	1,389,96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1,540,189 100	\$ 1,422,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1,214,886) (79)	(1,112,767) (78)
5900 營業毛利		325,303 21	310,048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14) -	(64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47 -	7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3,436 21	310,15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27,652) (8)	(130,024) (9)
6200 管理費用		(90,585) (6)	(118,8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60) (2)	(33,33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96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7,831) (16)	(282,216) (20)
6900 營業利益		75,605 5	27,9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13,466 1	18,2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310 1	(13,3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312) -	(4,2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384) (1)	(15,2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80 1	(14,580) (1)
7900 稅前淨利		86,685 6	13,36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378) (2)	(3,250) -
8200 本期淨利		\$ 63,307 4	\$ 10,112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60) -	(\$ 1,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58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36 -	2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06) -	(9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7,614 1	(12,50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 -	(3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14 1	(12,8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15 5	(\$ 3,68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0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6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總額		
	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總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總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總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	股票總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買回庫藏股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修正正式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685	\$ 13,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40,712	40,63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719	2,86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966)	-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十七)	-	(1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7,740	18,13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312	4,20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538)	(1,09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8)	(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1,384	15,2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62	2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514	64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47)	(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1	6,925
應收帳款		(22,551)	2,8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45)	4,939
其他應收款		6,424	(7,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329
存貨		(44,407)	(12,225)
預付款項		(2)	44,674
其他流動資產		(5,000)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2)	-
應付票據		6,236	3,323
應付帳款		(11,147)	13,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0	4,317
其他應付款		16,870	1,880
其他流動負債		-	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	(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790	187,497
收取之利息		3,538	1,094
收取之股利		78	290
支付之所得稅		(2,660)	(15,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746	173,295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000)	(73,9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7,734)	(23,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1)	(503)
取得無形資產		(836)	(3,8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56)	(19,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13)	29,9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93)	(90,0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12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244,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9,626)	(15,2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400)	(31,56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二)	-	(19,337)
支付之利息		(5,312)	(4,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338)	49,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15	132,9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274	202,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689	\$ 335,2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u>整，分為<u>壹億</u>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之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度內保留新臺幣<u>壹億元</u>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發行<u>壹仟萬</u>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7~11</u>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u>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日</u>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拓展所需，提高總資本額。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增加董事席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增設「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但須辦理展期手續。	第四條、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貸與性質者，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3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期限不得超過10年。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
第十三條、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 <u>資金貸與登記簿</u> 」中，並送交財會部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三條、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 <u>資金貸與備查簿</u> 」中，並送交財會部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十六條、二、(三) 財務部應每月編製「 <u>資金貸與登記簿</u> 」，提報管理階層核可，並主動追蹤逾期債權，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六條、二、(三) 財務部應每月編製「 <u>資金貸與備查簿</u> 」，提報管理階層核可，並主動追蹤逾期債權，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 <u>背書保證</u> 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 <u>資金貸與他人</u> 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 <u>背書保證</u> 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 <u>資金貸與他人</u> 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__日修訂。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三、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公司法107年8月1日發布之修正條文更正。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關係人評估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六、非供營業使用之限額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其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	六、非供營業使用之限額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其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u>產</u> 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八、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八、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u>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u>無。</u> (三)不動產專業估價與合理性意見：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4)<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不動產專業估價與合理性意見：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目規定辦理。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目規定辦理。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一)評估程序： 3.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u>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3.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十二、<u>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內部稽核制度 <u>無。</u>	十二、<u>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內部稽核制度 <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十三、<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述第四款及第五款</u>規定辦理。	十三、<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 (四)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十四、<u>公告申報程序</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3)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3)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信託基金或證券商於<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u>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u>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無。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u>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作業程序有<u>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u>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u>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程序辦理，財務部應設置「<u>背書保證備查簿</u>」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其背書保證登記簿內容有： 第九條、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u>背書保證登記簿</u>」；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依本程序辦理，財務部應設置「<u>背書保證備查簿</u>」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指定專人保管並登載。其背書保證登記簿內容有： 第九條、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u>背書保證備查簿</u>」；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 第十四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__日修訂。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陳國欽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	諭泰紡織(股)公司
董事	賴美惠	亞東工專紡織科	諭泰紡織(股)公司
董事	王淑芬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經理
董事	汪雅康	成功大學交管系	紡織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幹男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2007-2010 兼淡江大學學術副校長 2014-迄今 化材系榮譽教授
獨立董事	陳省三	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化學系博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研經局庫諮詢委員 國服所專任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健全專利委員會」諮詢委員
獨立董事	林益倍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融博台灣農業經濟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監察人	黃耀堂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際貿易組	喬集(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蔡淑梨	美國以色列理工暨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博士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院長兼教授
監察人	李志昌	亞東工專紡織工程科	獻麒紡織工業(股)公司業務 尼僑信紡織公司業務經理 興采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